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4-14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39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 元，共募集资金 713,000,000 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 34,520,000 元后，汇入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480,000 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3,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826,500 元。该募集资金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4）。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一次性以投资款注入全资子公司绵阳纳川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纳川”），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绵

阳纳川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账户分布情况

绵阳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76,0010,0100,080356，截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3,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绵阳纳川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绵阳纳川有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智能定期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及时通知广发证券。绵阳纳川承诺上述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绵阳纳川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公司、绵阳纳川、泉港兴业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绵阳纳川双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绵阳纳川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绵阳纳川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绵阳纳川、泉港兴业银行三方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绵阳纳川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绵阳纳川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晓芳、许一忠可以随时到泉港兴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泉港兴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

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泉港兴业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泉港兴业银行查询相应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 泉港兴业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绵阳纳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泉港兴业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绵阳纳川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泉港兴业银行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邮寄通知原件给广发证券。

(6) 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泉港兴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泉港兴业银行连续三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绵阳纳川、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 本协议自公司、绵阳纳川、泉港兴业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